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與發展事務委員會  
監察西九文化區計劃推行情況聯合小組委員會

西九文化區公園發展及公眾休憩用地附例的最新進展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匯報西九文化區公園的最新進展，並徵詢各委員對擬議《西九文化區公眾休憩用地附例》，以及街頭表演、戶外節目及拍攝和攝影的指引擬稿的意見。

背景

2. 在2014年7月23日舉行的聯合小組委員會會議上，西九文化區管理局（管理局）向委員介紹了西九文化區公園在設計、用途和管理上的最新發展（立法會 **CB(2)2071/13-14(03)** 號文件）。會上，管理局向委員展示公園的概念設計，並介紹公園的發展方式和時間表。管理局亦向委員表示正為日後啟用的公園草擬附例，而當中的基本理念是公園應盡可能自由和開放，供香港所有人使用。同時，管理局亦需要有一定的權力和權限管理公園，讓大眾能安全和愉快地享用。而在若干情況下，獲管理局授權的人士可能需要採取行動，以確保個別公園使用者的活動不會過度干擾或妨礙其他使用公園的人士。與會者同意，管理局向立法會提交擬議西九文化區公園的附例前，會在2015年年初再就有關附例諮詢小組委員會的意見。

3. 為確保在草擬公園附例的過程中能夠充份考慮公眾意見，管理局進行了一項名為「西九公園 人人共享—『如何管理將來的西九公園』公眾意見調查」的參與活動，就如何營運和管理西九公園收集市民意見。調查由獨立研究機構負責，並於2014年5月至6月期間進行，當中包含網上問卷調查及一系列專題小組討論，參與者包括公眾人士、立法會議員、區議會議員、文化界和創意產業人士，以及非政府機構的持份者。管理局在2014年7月23日的會議上向小組委員會匯報調查的初步結果。調查的正式報告隨後在同年9月完成並上載至管理局網站。顧問的建議摘要載於附件一。

## 公園發展的最新進展

4. 管理局在 2014 年 7 月 23 日的聯合小組委員會會議上介紹了公園的概念設計。會上，委員對設計表示支持，並表達對公園的期望。公園（包括黑盒劇場）現正進行詳細設計。公園六成面積將為綠化地帶，以符合西九文化區發展圖則核准圖的規定。公園的園境設計將以層次豐富和襯托點綴的植物，呈現四季之美，刺激感官體驗，並完善園內的微氣候，以供大眾休閒享樂之用。

5. 公園和黑盒劇場的建造工程將於今年第三季展開。為了在建設期間可繼續開放部分公園供市民享用，管理局將於 2015 年下半年完成一個臨時公園，繼而於 2016 年落成小型藝術展館，以及於 2017 年建成大部分公園，包括黑盒劇場和戶外舞台。

6. 臨時公園亦稱為苗圃公園，位於西九文化區用地的西北部分，可經由橫跨西區海底隧道收費廣場的現有行人天橋連接至港鐵九龍站。苗圃公園由為日後種植於公園的樹木而設的幼樹苗圃、部分現時西九龍海濱長廊（包括表演空間和單車徑），以及多個被樹木和植物圍繞的多用途草地組成；既能為市民提供日常休憩空間，亦可用作舉辦露天活動。管理局將為苗圃公園籌劃一系列的節目和活動。

## 擬議中的附例

### 法律依據

7.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條例》（第 601 章）第 37(1)條賦予管理局權力為以下一項或多於一項的訂立附例—

- (a) 藝術文化設施、相關設施或附屬設施的規管、營運或管理；以及
- (b) 在管理局持有或管理（不論在批租地區內或批租地區外）的任何處所、建築物、構築物、設施或土地（包括公眾地方）內的所有人的行為。

8.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條例》第 37(2)(c)條指明所有管理局訂立的附例須經立法會批准。

## 適用範圍

9. 為確保管理模式一致和有效，管理局決定附例除適用於公園外，亦應該涵蓋文化區內其他公眾休憩用地。這些公眾休憩用地包括公園、藝術廣場、M+博物館平台、戲曲廣場、林蔭大道和海濱長廊。管理局會界定公眾休憩用地的範圍和向公眾發布。附件二顯示西九文化區內公眾休憩用地的大概位置。

10. 香港現行規管公眾地方行為和活動的法例會同樣適用於西九文化區的公眾休憩用地<sup>1</sup>。擬議附例將賦予管理局最低限度的權力在必要時規管與文化區的營運和情況相關的行為或活動。

## 基本方針

11. 管理局擬議附例所採取的原則，是西九文化區內公眾休憩用地的使用應盡可能自由和開放。擬議附例並同時容許管理局：

- (a) 確保公眾安全和保護環境；
- (b) 確保某一活動不會過份干擾另一活動；以及
- (c) 不時舉辦戶外活動。

12. 另外，管理局在草擬附例時已考慮了：

- (a) 公園的願景：「締造令香港引以為傲的優質綠化戶外空間」；
- (b) 公園的使命：「成為啟發、推動和鼓勵文化活動的海濱公園」；
- (c) 2009年至2011年三個階段的公眾參與活動，以及2014年5月至6月有關公園營運的公眾意見調查（透過網上問卷和專題小組討論）中收集到的意見；
- (d) 香港現行有關管理公共空間的法例，包括海洋公園、迪士尼樂園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的公園和遊樂場地的附例或規例；以及
- (e) 澳洲、加拿大、新加坡、南非、英國、美國和內地知名城市公園的管理模式。

---

<sup>1</sup> 西九文化區內的「公眾休憩用地」，屬於《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所界定的「公眾地方、公眾場所」，亦在《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條例》（第601章）中有所指明。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第109條對「公眾遊樂場地」內公眾行為等的規定，並不適用於西九文化區的公眾休憩用地，因為那些規定只適用於在第132章附表四中列出而刊憲為「公眾遊樂場地」之場所。

## 條文內容

13. 基於上述的方針和考慮因素，管理局在草擬附例時對大部分活動以施加最少限制為原則。但如需限制某些活動，則該等活動或可在授權的情況下，或於已公布的公園特定區域或其他公眾休憩用地內進行。擬議附例的主要內容，特別是有關公眾休憩用地內的公眾行為或活動的部分，概述如下：

- (a) 容許球類活動、滑板、單車或滾軸溜冰，但另有標明禁止除外；
- (b) 寵物可以內進，但必須有牽引或約束；
- (c) 容許放風箏，但須遵守若干基於安全而定的規限；
- (d) 如有免費或收費節目，或因為其他原因，部分地方可能會暫時關閉，管理局會預先通知公眾；
- (e) 商業拍攝和攝影獲許可後可以進行；以及
- (f) 違例者可能會被檢控和罰款。

14. 附例全文草稿載於附件三。由於管理局正進行公眾參與活動和聽取不同持份者的意見，故草稿仍需修訂，以採納收集到的意見。

## 指引

### 街頭表演

15. 街頭表演是城市文化生活的重要部分。管理局積極鼓勵這類街頭娛樂，增添西九文化區的色彩與活力。為了輔助附例執行，管理局正在訂立指引，從而制訂框架讓多采多姿的街頭表演可在西九文化區進行。街頭表演的指引特別強調街頭表演者、公眾和其他使用者在共享公共空間時，必需彼此合作和互相尊重。指引將就如何可達到此目的和減少紛爭提供了實際的建議。例如，指引建議街頭表演者在選擇演出地方時應顧及他人；每段表演相隔一段休息時間；注意表演時的聲浪；表演者可轉換不同地方，如有人要求調整演出可友善地回應；跟鄰近的店舖、商戶和其他使用者保持良好和合作的關係。另一方面，指引亦向商戶和住客指出街頭表演是合法的活動，並建議他們如何跟鄰近的街頭表演者以正面和友善的態度溝通。

16. 基於安全考慮，管理局會要求所有於西九文化區內的街頭表演者申領街頭表演許可證。申請者需親自辦理申請，以確保他們明白和同意在西九文化區進行街頭表演的條件和規定。申請者需提交有關表演類型、內容以及使用的設備或器材的資料。申請者毋需經過試演甄選 (audition)，但需演示其項目或表演至少五分鐘，以確保其演出與提交的資料相符。

17. 為了進一步推廣優質街頭表演，除了簡單的登記機制外，管理局擬推出一項西九文化區街頭表演者計劃，讓有質素的街頭表演者（需經過定期試演甄選）可優先在文化區內較佳區域如藝術廣場、公園內的文化大道表演。管理局更會為他們提供宣傳推廣和介紹予其他機構。管理局特別就上述安排聽取本地街頭表演者的看法，並在草擬這份指引時考慮了他們的意見。

## 戶外節目

18. 於公眾休憩用地舉辦文化、社區和體育活動，不但可供市民大眾享樂，有益身心，亦可促進社會共融，甚至帶動經濟收益。然而，這些活動也可能會影響其他市民日常享用公園和公共空間。因此，管理局正在為文化區內舉辦戶外節目制定指引，當中強調在節目與其他用途之間應取得適當平衡。

19. 整體而言，管理局歡迎尊重西九文化區和公園的理念；尊重使用者和持份者；為西九文化區增添活力和生氣；及／或提升西九文化區作為主要文化藝術樞紐之地位的節目。管理局鼓勵和支持文化藝術節目，以及使更多公眾能夠參與的節目。在力求節目編排多元化而均衡的同時，管理局亦會考慮所有節目和活動對公園和公共空間造成的累積影響，並確保主辦單位尊重環境，採取措施減少對公園環境和設施、公園其他使用者、當區居民和文化區營運的影響。

20. 有關舉行戶外節目的指引會列出審核準則、申請程序、費用的詳情，以及一般使用條件如場地保護和修復及安全、人潮和節目管理。

## 拍攝和攝影

21. 基於安全考慮，任何人士在西九文化區的公園或其他公眾

地方進行專業拍攝或攝影須事先獲得管理局許可。管理局亦正在制定相關指引，以便有意在西九進行拍攝及攝影的人士申請。一般市民的業餘拍攝不會受到任何規限。

22. 有關街頭表演、戶外節目及拍攝和攝影的指引擬稿載於附件四。

23. 上述的指引擬稿仍需修訂，以採納從公眾參與活動和不同持份者收集到的意見。

### 公眾諮詢

24. 管理局除參考了早前公眾參與活動的意見外，亦就擬議附例和指引擬稿諮詢不同持份者，包括：

- 油尖旺區議會在 2015 年 2 月 26 日的會議
- 管理局諮詢會在 2015 年 2 月 27 日的會議
- 十八區區議員在 2015 年 3 月 9 日的簡介會
- 文化藝術團體在 2015 年 3 月 16 日的會面
- 鄰近居民代表在 2015 年 3 月 19 日的會面

25. 擬議附例和指引擬稿亦已上載於管理局網站供公眾參閱和提供意見，網址為：

<http://www.westkowloon.hk/tc/the-district/architecture-facilities/park/chapter/bylaw-and-guidelines>

### 跟進工作

26. 管理局會詳細考慮不同持份者（包括小組委員會）的意見以修訂擬議附例和指引擬稿，並於今年第二或第三季將擬議附例提交立法會先審議後訂立。同時亦會修訂指引擬稿，以期於公園開幕時實施。

27. 請各委員備悉西九文化區公園發展的最新進展，並就擬議的附例和指引擬稿提供意見。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  
2015 年 3 月

「西九公園人人共享 — 『如何管理將來的西九公園』公眾意見調查」  
顧問建議

公園的定位

1. 在決定最佳的管理方案前，公園需具備清晰的定位。西九公園應容許多元的休閒活動，同時亦展現強烈的文化及藝術元素。公園除了作為文化藝術及公園文化的孕育場所之外，亦擔當拓展藝術觀眾的角色。

活動

2. 公園應容許多元的休閒活動，在考慮動態活動和寵物活動空間時可應用策略性的空間設計或指定活動區域。

附例

3. 公園附例應盡可能簡單，以容許更自由的多元活動，並賦予前線工作人員彈性，處理不同情況。
4. 在附例前加入使命宣言，使附例在西九文化區管理局的願景下進行法律的詮釋。

管治模式

5. 應設立管理委員會，成員為持份者，包括年輕人、大型和小型藝術及文化團體代表、居民、公眾人士、少數社群等，與西九文化區管理局共同管理公園。公眾參與有助公園管理者及使用者之間建立互信的關係。

透明度

6. 管理及籌劃公園內街頭表演和其他節目的決策須具透明度，策展的節目與公眾自發策劃節目的比重應取得平衡。

### 彈性

7. 應與持份者定期檢視管理模式並予以適當的調節。

### 前線工作人員

8. 應給予前線員工充足的訓練，使他們於處理問題時仍可為香港的文化藝術發展帶來裨益。
9. 從文化及藝術界別、藝術學系或社區招募義工，擔當促進者的角色，讓訪客享受公園並預防衝突發生。建議推展多元的義工計劃。

### 公園設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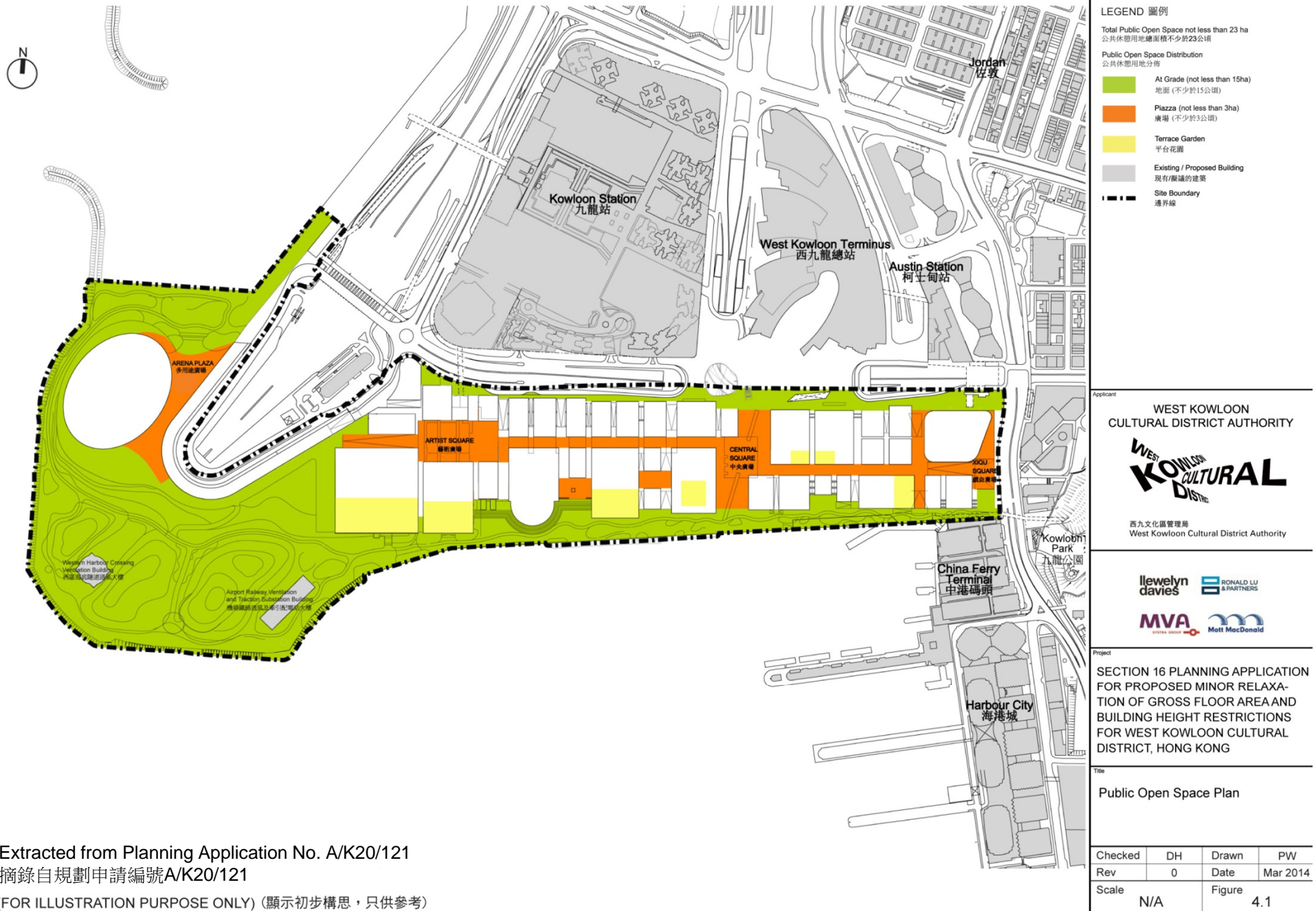
10. 公園的設計對使用者的行為有重要的影響，應策略性地運用空間設計去引導活動用途及避免衝突。

### 教育及推廣

11. 在設立規則之餘，更重要是以教育及推廣培養自律及負責任的公園使用行為，孕育良好的公園文化。



# Annex 2 附件二



Extracted from Planning Application No. A/K20/121  
 摘錄自規劃申請編號A/K20/121  
 (FOR ILLUSTRATION PURPOSE ONLY) (顯示初步構思，只供參考)

西九文化區（公眾休憩用地）附例

內容

條		頁
	<b>第 1 部</b>	
	<b>導言</b>	
1.	[生效].....	1
2.	釋義.....	1
	<b>第 2 部</b>	
	<b>界線、入場和出入</b>	
3.	公眾休憩用地與禁區的界線.....	3
4.	公眾入場等.....	3
5.	禁區.....	4
6.	封閉區域.....	4
7.	家畜.....	4
8.	活動、展覽和表演.....	6
9.	商業拍攝電影、攝影和錄像.....	7
	<b>第 3 部</b>	
	<b>公眾行為</b>	
10.	遵從告示.....	8
11.	公眾行為.....	8
	<b>第 4 部</b>	

條		頁
	<b>保護公眾休憩用地和環境</b>	
12.	禁止行為.....	11
	<b>第 5 部</b>	
	<b>禁止火器及危險品</b>	
13.	危險品、攻擊性武器及火器.....	12
	<b>第 6 部</b>	
	<b>公廁</b>	
14.	進入公廁.....	13
	<b>第 7 部</b>	
	<b>失物</b>	
15.	遺失或誤放的財物.....	14
	<b>第 8 部</b>	
	<b>汽車</b>	
16.	禁止汽車進入.....	15
	<b>第 9 部</b>	
	<b>公共交通</b>	
17.	公共運輸交匯處.....	17
18.	《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規例》(第 374D 章)的應用 .....	18
19.	停靠於公眾休憩用地碼頭的船隻.....	19
	<b>第 10 部</b>	

條	頁
	iii
	<b>執行及處罰</b>
20. 執行 .....	20
21. 就罪行提出法律程序時可用的名義 .....	21

## 西九文化區（公眾休憩用地）附例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根據《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條例》第 37 條訂立，並須經立法會批准。

### 第 1 部

#### 導言

1. [生效]  
本附例於[ ]生效。
2. 釋義  
在本附例中—  
**獲授權人士** (authorized person) 指在公眾休憩用地內當值的管理局的人員或僱員，或任何其他獲管理局或法例授權去執行，或以其他方式履行有關或相關於本附例的職能的人士；  
**授權** (authorization)，除非另有說明，指由管理局或獲授權人士以口頭或書面授權在公眾休憩用地內開展某些活動或進行某些行為，而該活動或行為根據本附例的條文是被禁止或限制；  
**封閉區域** (closed area) 指經由管理局根據第 6 條不時指定為封閉區域的、在公眾休憩用地內的任何一部分；  
**確保安全或秩序**<sup>1</sup> (ensure public safety or order) 指確保—  
(a) 任何在公眾休憩用地內的人的健康或安全；  
(b) 任何在公眾休憩用地內的動物的健康或安全；

<sup>1</sup> 採用《海洋公園附例》（第 388B 章）第 2 條的措辭。

- (c) 任何在公眾休憩用地內的財產的安全；或
- (d) 任何人有秩序及不受騷擾地享用公眾休憩用地的任何部分；

**公眾休憩用地**<sup>2</sup> (public open space) 指由管理局不時發佈的圖則所劃定而屬本附例適用、在批租地區內的休憩用地；

**發佈** (publish) 就任何圖則而言，指發出或分發該圖則，包括藉公眾查閱，藉展示告示，藉電腦或其他器材；或以其他方式發出該圖則；

**禁區** (restricted area) 指由管理局不時發佈的圖則所劃定並根據第 5 條指定為禁區、在公眾休憩用地內的任何一部分；

<sup>2</sup> 請參考《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條例》第 2 條。相關設施的定義包括公眾休憩用地。根據第 2 條，“相關設施” (related facilities) 指在批租地區內提供的任何設施(藝術文化設施除外)，該等設施被包含在核准發展圖則中劃為該等設施的任何土地內，並包括(a) 任何零售、飲食或娛樂設施；(b) 為在該區內運載乘客及其個人財物而建造或改裝的機械系統(如有的話)；(c) 道路、公眾碼頭及其他運輸設施；(d) 公眾停車場；(e) 公眾休憩用地；及(f) 管理局認為屬必需或合宜的其他設施。

## 第 2 部

### 界線、入場和出入

#### 3. 公眾休憩用地與禁區的界線

- (1) 管理局須安排發佈一份劃定公眾休憩用地的界線的圖則，並可不時安排發佈一份新的圖則以取代現有圖則，亦可不時在現有圖則或新的圖則上批註其任何修訂。
- (2) 管理局可不時安排發佈一份劃定在公眾休憩用地內的任何區域的圖則，而公眾在任何時候都是被禁止進入該區域的。
- (3) 禁區須被劃定和明確地標示在第(2)款中提述的圖則，以顯示進入該區域是被禁止的。
- (4) 根據本條擬備的一份圖則，必須存放在管理局的辦事處。
- (5) 管理局的辦事處，管理局的網站和公園行政辦事處須備有圖則的一份副本，以供公眾查閱。
- (6) 在本條中—

**公園行政辦事處** (Park Administration Office) 指由管理局指定為公園行政辦事處的建築物。

#### 4. 公眾入場等

- (1) 凡管理局或獲授權人士以口頭或書面形式發出的指示是為確保有關公眾休憩用地，包括任何在公眾休憩用地內的封閉區域或禁區的安全或秩序，任何人須予遵從。
- (2) 管理局和獲授權人士的權力包括但不限於拒絕任何人進入公眾休憩用地或其部分，或要求任何人立即離開公眾休憩用地或其部分的權力，如管理局或獲授權人士合理地相信為確保安全或秩序而有需要行使這權力。

## 西九文化區（公眾休憩用地）附例

## 5. 禁區

- (1) 凡根據第 3 條中提述的圖則，公眾進入公眾休憩用地或其任何部分已被禁止，則任何人不得進入或留在或企圖進入或留在該公眾休憩用地或其任何部分，除非獲管理局或獲授權人士的授權。
- (2) 任何人進入或留在禁區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1 級罰款。

## 6. 封閉區域

- (1) 管理局和獲授權人士可藉在鄰近封閉區域[或建築物]顯眼地展示的告示，對公眾封閉公眾休憩用地的任何部分，或[在公眾休憩用地內的任何建築物]<sup>3</sup>。
- (2) 管理局和獲授權人士封閉任何區域的權力包括但不限於為確保安全或秩序，或方便在封閉區域內修理或維修工程，或為控制人群或方向，或作活動（如第 8（7）條所界定）用途的合理需要，封閉在公眾休憩用地內的封閉區域的任何入口或出口。
- (3) 任何人不得進入或離開根據第（1）款向公眾封閉的公眾休憩用地任何部分[或在公眾休憩用地內的建築物]，但通過由管理局指定為公眾使用的出入口則除外。
- (4) 任何人違反第（3）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1 級罰款。

## 7. 家畜

- (1) 管理局可不時藉由管理局在公眾休憩用地的任何部分展示的告示，禁止任何人攜帶某些種類的家畜進入公眾休憩用地。

<sup>3</sup>採用 Centennial Park and Moore Park Trust Regulation 2009 第 11 條的措辭。如公眾休憩用地內是沒有建築物，大廈等，則方括號內建築物的提述可略去。

## 西九文化區（公眾休憩用地）附例

- (2) 任何人不得攜帶根據第（1）款已被禁止攜帶的家畜進入公眾休憩用地。
- (3) 任何人不得攜帶家畜進入公眾休憩用地，除非該家畜被時刻牽領，放在適當的籠或容器內攜帶或由負責人以其他適當方法使該家畜受到管束。
- (4) 攜帶家畜進入公眾休憩用地的人不得容許該家畜弄污公眾休憩用地的任何部分或對其他人造成危險、妨擾或煩擾<sup>4</sup>。
- (5) 攜帶家畜進入公眾休憩用地的人須遵從由管理局在公眾休憩用地的任何部分不時展示的所有關於控制其家畜或清理其家畜的糞便的告示。
- (6) 在獲授權人士的要求下，任何人須將家畜從公眾休憩用地移走。
- (7) 除第（6）款外，此條文不適用於陪同殘疾人士<sup>5</sup>的援助動物<sup>6</sup>。

<sup>4</sup> 比較《公眾潔淨及防止妨擾規例》（第 132BK 章）第 13 條。第 13 條是關於防止犬隻糞便或尿液弄污街道。本附例第 7 條比較廣泛，因為它適用於家畜，而不僅是犬隻。

<sup>5</sup> 管理局可考慮更廣泛的描述，以更廣泛地幫助殘疾人士而不止視障人士。請參考《殘疾歧視條例》（第 487 章）第 2 條關於殘疾的定義。殘疾（disability），就任何人而言，指(a) 該人的身體或心智方面的機能的全部或局部喪失；(b) 全部或局部失去其身體任何部分；(c) 在其體內存在有機體而引致疾病；(d) 在其體內存在可引致疾病的有機體；(e) 該人的身體的任何部分的機能失常、畸形或毀損；(f) 由於失調或機能失常引致該人的學習情況與無此失調或機能失常情況的人的學習情況有所不同；或 (g) 影響任何人的思想過程、對現實情況的理解、情緒或判斷、或引致行為紊亂的任何失調或疾病，亦包括 (i) 現存的殘疾；(ii) 曾經存在但已不再存在的殘疾；(iii) 在將來可能存在的殘疾；或 (iv) 歸於任何人的殘疾。

<sup>6</sup> 請參考澳洲（英聯邦）殘疾歧視法 1992 年(Australian (Commonwealth) Disability Discrimination Act 1992)，特別是第 9（2）條。“援助動物

## 西九文化區（公眾休憩用地）附例

- (8) 任何人違反第(2)、(3)、(5)或(6)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1級罰款。

## 8. 活動、展覽和表演

- (1) 除非獲管理局書面授權，任何人不得在公眾休憩用地為娛樂公眾之目的進行活動。管理局可一般地或在個別情況下給予授權。
- (2) 除非獲管理局書面授權，任何人不得-
- (a) 豎設任何構築物、支架、攤位、平臺或展品，以作活動用途；或
- (b) 需要門票或其他許可證，以進入活動場地。
- (3) 管理局，獲授權人士或獲得管理局允許可舉辦活動的人可隨時，並包括為活動目的，作出下列任何一項或多於一項-
- (a) 限制可進入公眾休憩用地的任何部分的人數，而該部分是被用作活動場地；
- (b) 施加進入公眾休憩用地的任何部分的條款和條件，而該部分是被用作活動場地；
- (c) 收取進入公眾休憩用地的任何部分的入場費，而該部分是被用作活動場地；
- (d) 藉使用顯眼地展示在公眾休憩用地的任何部分或其入口的書面告示，限制超過或低於某些年齡的人士進入公眾休憩用地的任何部分包括封閉區域，而該部分是被用作活動場地。

”指狗或其他經過訓練的動物：(a) 以幫助殘疾人士，減輕殘疾對其的影響；和(b) 以達到適用於動物在公共場所的衛生和行為標準。但是，香港法例（例如《殘疾歧視條例》（第487章））並沒有類似對“援助動物”的定義條文。

## 西九文化區（公眾休憩用地）附例

- (4) 如獲授權人士合理地懷疑任何在公眾休憩用地參與活動的人士不符合所訂定的年齡要求，該獲授權人士可要求該人士出示其年齡證明。
- (5) 在沒有某人的年齡證明的情況下，由有關獲授權人士決定的該人的年齡為準。
- (6) 任何人違反第(1)或(2)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1級罰款。
- (7) 在本條中-
- 活動** (event) 指為娛樂公眾之目的，任何在公眾休憩用地內籌備和舉行的活動、展覽或表演。

## 9. 商業拍攝電影、攝影和錄像

- (1) 除非獲管理局給予的書面授權，任何人不得在公眾休憩用地內拍攝電影、攝影或以任何形式記錄視覺圖像或聲音，以求為利益或收益而在業務過程中出售、發表或公開展覽有關上述行為的任何項目。
- (2) 任何人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2級罰款。

## 第 3 部

## 公眾行為

## 10. 遵從告示

- (1) 管理局可藉顯眼地展示在公眾休憩用地的任何部分的書面告示，限制或禁止公眾在公眾休憩用地的行為。
- (2) 凡管理局的任何書面告示和獲授權人士作出的所有指示及要求是為確保安全或秩序而作出的，任何在公眾休憩用地的人須予遵從。

## 11. 公眾行為

- (1) 任何人—
  - (a) 不得吐痰、小便、大便或作出違反公共禮儀的任何其他身體活動，但如在特別為此等用途而設的設施上進行則除外；
  - (b) 不得棄置扔棄物，但如棄置於為收集此類扔棄物而設計或設置的扔棄物盛器則除外；
  - (c) 不得以導致或相當可能導致任何人受傷或任何財物受損的危險的方式將蠟或紙張燃燒或溶化；
  - (d) 不得投擲石頭或投射物，或發射槍、氣槍、弓箭、彈叉或其他類似的器件；
  - (e) 不得乞求或索取施捨；
  - (f) 不得吸食或攜帶燃著的香煙、雪茄或煙斗，但在管理局藉書面告示指定為吸煙區的區域則除外；
  - (g) 如因酒精、藥物或藥品或其他類似的物質而致神智不清，或處於獲授權人士按其絕對酌情決定權認為不適合的狀況下，不得進入或留在或企圖進入或留在公眾休憩用地；

- (h) 被獲授權人士要求停止某種行為後，不得作出對其他在公眾休憩用地內的遊人造成妨擾或煩擾的行為；
- (i) 不得在公眾休憩用地內的任何部分進行球類遊戲，使用單車、滑板、滾軸溜冰鞋或其他類似的器材或設備，而管理局已在該部分藉書面告示禁止此類活動；
- (j) 如未獲授權，不得提供出售或出售任何物品或服務；
- (k) 如未獲授權，不得傾倒、棄置或遺留任何車輛、設備、建築碎料、廢料、垃圾、廢物或任何種類的無人需要的物件；
  - (1) 如未獲授權，不得放控制線長度大於 50 米的風箏、或任何遙距控制的電動飛行靶機或模型飛機（不論是否用碳氫化合物或酒精燃料作為燃料或由電動機操作），或者任何有人控制或無人控制，而其控制線長度大於[10]米並充滿熱空氣或比空氣輕的氣體的氣球；或
  - (m) 如未獲授權，不得攀上或攀過任何牆壁、欄柵、柱子、欄障或任何構築物。
- (2) 任何人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1 級罰款。
- (3) 管理局可在管理局認為合適的時間，按管理局認為合適的方式，移走和處置在觸犯本條款的情況下被棄置或遺留在公眾休憩用地的任何部分的車輛、設備、建築碎料、廢料、垃圾、廢物或無人需要的物件，而無需通知其擁有人。管理局無需因移走或處置而招致對任何人負上任何法律責任（出於疏忽或故意失責的法律責任除外），而任何人亦不得就此而對管理局提出損害賠償或補償的申索。<sup>7</sup>

<sup>7</sup> 此條文是參考《機場管理局附例》（第 483A 章）第 24 條（傾倒物料）。請考慮在本附例引用《機場管理局附例》第 24 條。

(4) 在本條中 -

“**扔棄物**” (litter) 指任何垃圾、廢料、土壤、污垢、  
髒物、灰塵、木屑、紙張、木碎、灰燼、排泄物及其他性  
質相似的物品。

---

## 第 4 部

### 保護公眾休憩用地和環境

#### 12. 禁止行為

- (1) 任何人—
    - (a) 如未獲授權，不得移走或干擾或破壞或損壞任何設備、器械、裝置、固定附着物或設施或公眾休憩用地的任何部分；
    - (b) 如未獲授權，不得擅自移走、干擾、破壞或傷害任何植物群或樹木；
    - (c) 如未獲授權，不得生火、燒烤或以其他方式烹煮食物；
    - (d) 如未獲授權，不得餵飼或試圖餵飼在公眾休憩用地內受管束或找到的野生動物或鳥類；
    - (e) 如未獲授權，不得在公眾休憩用地內或圍繞公眾休憩用地的任何樹木或植物上，或任何建築物、欄杆、長椅、座椅、任何閘門、牆壁或其他構築物、豎設物或裝飾物派發任何招貼，標語牌式告示，或張貼任何招貼、標語牌或告示；或
    - (f) 如未獲授權，不得移走或置換或干預由管理局提供並在公眾休憩用地內的任何救生設備，但使用此等器材於擬供的用途則除外。
  - (2) 任何人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1 級罰款。
-



## 第 5 部

### 禁止火器及危險品

#### 13. 危險品、攻擊性武器及火器

- (1) 任何人如沒有合法權限，不得攜帶或管有下列任何物品進入公眾休憩用地—
  - (a) 危險品條例（第 295 章）第 2 條所界定的任何危險品；或
  - (b) 任何火器、彈藥或任何種類的攻擊性武器。
- (2) 任何人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

## 第 6 部

### 公廁

#### 14. 進入公廁

- (1) 如未獲授權或沒有合法辯解，在公廁內，任何男性不得進入撥作給女性使用的部分。
- (2) 第（1）款不適用於年齡 5 歲以下並由一名女性陪同看管或照顧的兒童。
- (3) 如未獲授權或沒有合法辯解，在公廁內，任何女性不得進入撥作給男性使用的部分。
- (4) 第（3）款不適用於年齡 5 歲以下並由一名男性陪同看管或照顧的兒童。
- (5) 任何人違反第（1）或（3）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1 級罰款。

## 第 7 部

## 失物

## 15. 遺失或誤放的財物

- (1) 任何人在公眾休憩用地取得看來是其他遊人遺失或誤放的財物的管有，必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將該財物交予獲授權人士或警務人員。
- (2) 任何人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1 級罰款。
- (3) 如管理局或獲授權人士取得任何遺失或誤放的財物的管有，而該遺失或誤放的財物—
  - (a) 如屬易毀消、有害或因其他情況而令人厭惡的物品或物件，可由管理局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以售賣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
  - (b) 如屬任何其他情況，可在由管理局取得管有後，由管理局保留該遺失或誤放的財物為期 3 個月；如 3 個月期限屆滿後仍無人認領，則該遺失或誤放的財物須當作成為管理局財產而不受一切權利及產權負擔的影響，而管理局可藉售賣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遺失或誤放的財物。
- (4) 管理局無須因作為任何遺失或誤放的財物的受寄人或以其他形式而就任何遺失或誤放的財物對任何人承擔法律責任，而任何人不得就上述情況向管理局申索損害賠償或補償。

## 第 8 部

## 汽車

## 16. 禁止汽車進入

- (1) 任何人如未獲授權，不得將汽車駕進或帶進或安排將該汽車駕進或帶進公眾休憩用地停車場以外的部分。<sup>8</sup>
- (2) 第（1）款不適用於：
  - (a) 任何只供運載傷殘者或供無活動能力人士之用的動力輪椅或其他類似的設備；或
  - (b) 緊急服務車輛。
- (3) 任何人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1 級罰款。
- (4) 在本條中—
 

**汽車 (motor vehicle)** 的涵義與《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第 2 條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緊急服務車輛 (emergency vehicle)**<sup>9</sup> 指由下列人士駕駛的車輛：

  - (a) 警務人員正在履行他或她作為警務人員的職責，或
  - (b) 救護車服務的成員正在為生病或受傷的人提供交通服務，或
  - (c) 消防隊的成員在緊急情況下提供交通服務，或
  - (d) 獲授權人士正在履行他或她作為獲授權人士的職責。

<sup>8</sup> 請注意，第 16 條是基於在公眾休憩用地內沒有任何（供汽車使用的）公共道路或供公眾進入公園或公眾休憩用地的道路這個假設去草擬的。

<sup>9</sup> 這條是根據 Centennial Park and Moore Park Trust Regulation 2009 第 24 條作為參考的。

*car park* (停車場) 指由管理局指定為停車場的任何區域，且該區域是向公眾開放，不論是否直接由管理局或由其他營運商負責或是否徵收泊車費用。

---

## 第 9 部

### 公共交通

#### 17. 公共運輸交匯處

- (1) 管理局可撥出公眾休憩用地內的任何土地作指定道路，以供公共服務車輛及私家巴士使用，這包括作公共運輸交匯處的用途，而管理局可以其認為適合的方式，不時訂定公共服務車輛及私家巴士使用指定道路的時間。
- (2) 管理局可決定—
  - (a) 供公共服務車輛及私家巴士使用指定道路的目的和條件，及使用任何該土地的條件；及
  - (b) 徵收使用該土地的費用(如果有的話)，不論由公共服務車輛或私家巴士使用。

## 西九文化區（公眾休憩用地）附例

18. 《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規例》(第 374D 章)的應用<sup>10</sup>

- (1) 《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規例》(第 374D 章)的第 4 部適用於指定道路。在應用於指定道路時—
- (a) 《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規例》(第 374D 章)第 4 部的條文須受根據《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條例》(第 601 章)第 37 條訂立的本附例的條文和第 (1) (d)、(e) 和 (f) 款所列的變通所規限。
- (b) 本條例或本附例中“管理局”、“指定道路”及“獲授權人士”的定義均適用於《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規例》(第 374D 章)的條文。
- (c) 《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規例》(第 374D 章)中對“路”、“道路”的提述均包括指定道路。
- (d) 除另有明文指定外，凡提述“條”、“款”或“部”之處，即為對《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規例》(第 374D 章)中有關的條、款或部的提述。

<sup>10</sup> 本條的措辭是採用《機場管理局附例》(第 483A 章)第 50 條和附表二，並進行了修改。請注意，根據第 50 條《機場管理局附例》，機場管理局在其附例已經採用了整個《道路交通條例》及其所有附屬法(例如《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規例》、《道路交通(泊車)規例》)，其目的是規管“指定道路”的陸上交通。然而，就這份《西九文化區(公眾休憩用地)附例》的目的而言，西九管理局可能只需要採用《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規例》第 28 至 36 條作為規管公眾休憩用地內的車站及停車處以及該些區域的公眾行為。應當注意的是，這些規例不適用於專營權下經營的公共巴士。公共專營巴士受《公共巴士服務規例》(第 230A 章)監管。根據該規例，運輸署署長指定某區域的道路作為公共專營巴士的巴士站。

海洋公園附例完全沒有就公共交通草擬條文。

## 西九文化區（公眾休憩用地）附例

- (e) 在《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規例》(第 374D 章)第 4 部中，凡提述“署長”之處，均須代以“署長或管理局在諮詢署長後，”的提述。
- (f) 在《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規例》(第 374D 章)第 31 及 32 條中，在“警務處處長”之後加入“或管理局”。
- (2) 經變通而適用的《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規例》(第 374D 章)第 4 部的條文，可由警務人員、交通督導員或獲授權人士執行。
- (3) 在本條中—
- 公共服務車輛** (public service vehicle) 指任何登記為公共巴士、公共小巴或的士的汽車，或登記為私家車而具有有效出租汽車許可證的汽車<sup>11</sup>。

## 19. 停靠於公眾休憩用地碼頭的船隻

- (1) 除非獲管理局授權，任何人不得把船隻(包括但不限於包船、水上的士或渡輪、或私人船隻)停靠于連接或聯繫公眾休憩用地的碼頭、防波堤、棧橋或船塢。
- (2) 任何人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1 級罰款。

<sup>11</sup> 這定義出自《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請注意，雖然這定義包括公共巴士，但是適用於公共服務車輛的規例並不包括公共專營巴士。

## 第 10 部

### 執行及處罰

#### 20. 執行

- (1) 任何人不得阻礙、干擾或妨礙獲授權人士，或任何僱員、代理人或管理局的承包商履行或執行其有關公眾休憩用地或其任何部分的職責或工作。
- (2) 如獲授權人士合理地懷疑任何在公眾休憩用地的人已違反本附例任何條文，該獲授權人士可在告知該人構成該懷疑違例事項的作為或不作為後，要求該人出示其身分及真確地址的證明。
- (3) 任何人沒有根據第（2）款出示其身分及真確地址的證明，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1 級罰款。
- (4) 獲授權人士或警務人員可要求該人離開公眾休憩用地或其任何部分，如一
  - (a) 獲授權人士或警務人員合理地懷疑任何在公眾休憩用地的人已違反本附例；或
  - (b) 任何在公眾休憩用地的人不遵從獲授權人士或警務人員的指示或由管理局張貼的告示內的指示。
- (5) 任何人沒有按根據第（4）款所指的要求離開公眾休憩用地或其部分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1 級罰款及可被獲授權人士從公眾休憩用地或該部分移走（需要時可使用合理武力）。
- (6) 如獲授權人士合理地懷疑任何人已犯本附例所訂的某罪行，該獲授權人士可一
  - (a) 要求該人隨同他前往管理局的辦事處或警署；及
  - (b) 在該人被交予任何警務人員羈押以按照法律處理之前扣留該人。

- (7) 任何人沒有按根據第（6）款所指的要求隨同獲授權人士或拒絕接受扣留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1 級罰款。

#### 21. 就罪行提出法律程序時可用的名義

- (1) 在不損害任何關乎刑事罪行的檢控的條例或律政司司長在檢控刑事罪行方面的權力下，根據本附例任何條文而提出的檢控，可以管理局的名義提出<sup>12</sup>。

經董事局授權， )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 )  
 的印章在此蓋印，並由 )  
 (授權簽署人) )  
 (授權簽署人) )  
 認證 )

授權簽署認證

授權簽署認證

<sup>12</sup>此新條文是關於執行有關附例的方法，請管理局可以考慮。措辭是抄寫自第 601 章第 37(2)(b) 條。《公眾潔淨及防止妨擾規例》（第 132BK 章）第 25 條也包含了類似具體的規定。

草 稿

西九文化區（公眾休憩用地）附例

---

注釋 [將會補上]

草 稿

## 西九文化區街頭表演指引

### 引言

西九文化區成立之目的，是為了推動大眾欣賞和參與文化藝術。西九文化區管理局（管理局）一直致力支持文化藝術的創作、編製、製作、學習與實踐。

街頭表演是城市文化生活的重要部分。西九文化區十分鼓勵各式街頭娛樂，以增添西九的色彩和活力。街頭表演往往涉及共享公共空間，需要街頭表演者與公眾人士和其他使用者互相合作和尊重。本指引旨在建立一個基礎，令豐富多元的街頭表演得以在文化區內進行。本指引提供予所有街頭表演者、商戶、居民、警方和管理局參閱。

### 釋義

#### 「街頭表演」

任何人士在公眾地方進行現場演出以娛樂他人，演出方式可以是演奏樂器、演戲、朗誦、唱歌、小丑表演、雜耍、魔術、吹氣球、喜劇、雜技、舞蹈或展示藝術品（例如街頭藝術、現場人像素描、工藝品）或其他技藝表演。

#### 「危險物料」

任何對公眾人士或處理者的安全或福祉構成風險、危險或潛在的風險或危險之固體、液體或氣體物質（包括易燃物質、爆炸品、煙霧、有毒物質、極熱或極冷的物質等）。

#### 「危險工具」

任何在使用、設計或建造時對公眾人士或操作者的安全或福祉構成風險或危險之物件（包括刀、矛、劍、斧、鏈鋸、尖狀物、銳利的工具等）。

## 草 稿

### 「工藝品」

任何由人手或在器具協助下塑造或製成之物件。

### 「獲授權人士」

任何獲得管理局或法律授權以執行本指引或西九文化區附例，或根據本指引或西九文化區附例履行相關職務之人員、管理局的僱員或其他人士。

### 對街頭表演者的指引

請在選擇表演位置時顧及他人。切忌阻礙緊急出口或店舖門口，並預留足夠空間予途人經過。表演者宜留意演出時間和地點對他人的影響，有需要時應轉換位置。

表演者可以向演出地點附近的商戶、商販和其他共享公共空間的人士自我介紹，讓他們預先了解街頭表演的內容，有助減少投訴的機會。

表演者可以提議附近商戶在發現問題或要求演出作出調整時直接與自己洽談。與鄰近人士建立良好關係，有利彼此日後的溝通。

選擇表演位置時，應時刻顧及其他街頭表演者的感受，切勿在太接近他們的位置表演，以免自己所發出的音量或聚集的人群影響他人的演出。如情況許可，請考慮與其他街頭表演者共用或交換表演位置，這對彼此都有好處。街頭表演者之間互相合作十分重要，亦可漸漸在街道上營造出社群的氣氛。

表演時使用的樂器、道具、設備、商品或其他物品的數量應該容許表演者合理地搬運，並可在三分鐘內移走。

每段演出之間應相隔一段休息時間。接連發出聲浪，即使何等悅耳，也可能令人感到煩擾。

表演者應時刻顧及表演時所發出之聲浪對其他共用空間人士的影響。若有人提出要求，請適當調整音量。請留意演出的時間和地點對他人的影響，有需要時應轉換位置。請勿要求人群歡呼或叫喊。



## 草 稿

如需要使用擴音器材，可使用電池操作的小型便攜式揚聲器。使用發電機或大型音響設備並不適宜。聲浪過大容易惹來投訴，因此表演者在有需要時應轉換位置，並尊重他人的要求而調整演出。

若演出項目不多，表演者可到不同位置演出，避免在同一地點重複表演，而引起在附近工作或居住的人士反感。

有關街頭表演的投訴通常涉及噪音擾民、重複表演或阻塞地方。大部分問題都可以友善的態度解決，並無需作出正式投訴。

表演者可以接受金錢打賞，例如向圍觀途人傳遞帽子，將琴盒或其他收取賞金的物品放在地上，或在演出後接受自由捐獻。但表演者不能主動索取打賞，亦不應干擾路過的途人。

不少街頭表演會以一些物品或體驗以換取公眾打賞。若所提供的物品或服務是街頭表演的一部分，表演者應該向公眾清楚說明這是以自願性質提供，而觀眾的打賞都應出於自願，即有關的物品或服務只是街頭表演的延伸，觀眾並非一定要付出金錢。那些物品或服務只應用以配合街頭表演，而非街頭表演的主要部份，並必須是表演者的原創作品（如光碟、肖像或漫畫、工藝品等）。

演出時可以播放背景音樂，但應該是次要和不明顯的。在表演停止的時候，背景音樂也應該一併停止播放。

遇有特別節目舉行，或有其他事先批准的工程或活動進行，管理局可以在特定日子期間暫停開放街頭表演區域。街頭表演亦可能需在以下特別日子暫停：除夕、農曆新年、特區成立紀念日、國慶、平安夜或其他節日。

### 對商戶和居民的指引

街頭表演是合法的活動。如街頭表演者遵循本指引，觸犯本地法例的可能性不大。享用公共空間時，大家若能互諒互讓，對各方都有好處。

若工作或居住地點附近有街頭表演者，而他們正對自己造成干擾，請嘗試自行向表演者反映，並冷靜及有禮地解釋問題。在大多數情況下，街頭表演者未必察覺問題所在，一旦知悉，他們也希望盡快妥善地處理問題，如調整音量或在需要時遷往另一地點。

## 草 稿

如欲與街頭表演者討論問題，請等待演出告一段落，才上前自我介紹，而非中斷演出要求對話，否則雙方很難平心靜氣地討論。只要願意尋求妥協和理性地對話，許多問題都可以迎刃而解。

如有人向街頭表演者禮貌地提出要求，他們一般都願意調整演出。如有需要可提示街頭表演者留意本指引內容。有問題出現時應先嘗試溝通，若溝通未果才作出正式投訴。投訴應為最後的手段。

### 街頭表演的條件和規定

所有西九文化區內的街頭表演者，必須向管理局申領「街頭表演許可證」。

表演者與其設備不可阻塞或阻礙行人自由和安全地走動。如聚集的人群足以阻塞公眾地方的行人通道，獲授權人士可以驅散部分人群，以保持公眾通道暢通。

如表演者的樂器、道具和設備放置於公眾通道上，表演者應時刻身處那些物品旁邊，以便有需要時移開。

如需要使用擴音器材，表演者可以使用電池操作的小型便攜式揚聲器。

表演者在同一位置可演出最多兩小時，演出完畢後應相隔至少四小時才可在同一位置再表演。

為確保其他公眾人士可以自由走動，以及防止人群擠壓，團體演出限於最多十人。演出團體的每一位成員均必須持有有效的「街頭表演許可證」。

表演的音量應保持在合理的水平，兩米範圍內不應高於 85 分貝，而表演應以十米範圍內的觀眾為對象。

街頭表演可於星期一至星期日上午十時至晚上十時期間進行。

18 歲以下並持有有效許可證的少年表演者，整段演出期間均需有成人陪同。

## 草 稿

表演者如擬在表演中使用危險物料或危險工具，必須先成為「西九文化區街頭表演者計劃」的成員。

表演者如擬在表演中加入動物演出，必須先成為「西九文化區街頭表演者計劃」的成員。

### 街頭表演許可證

所有西九文化區內的街頭表演者，必須向管理局申領「街頭表演許可證」。申請必須親自辦理，並同意和承諾遵守本指引的條件和規定。申請者需填寫由管理局提供的表格，並提交有關表演類型、內容以及使用之設備或器材的資料，而管理局可能會要求申請者進一步澄清或提供補充資料。申請者亦須演示其項目或表演至少五分鐘，以確保其演出與提交的資料相符。

許可證有效期為一年。各類表演許可證均會收取費用。

若表演者違反本指引，或在申請時作出虛假、誤導或欺詐的事實陳述，管理局可能會撤銷或拒絕發出表演許可證。一旦許可證被吊銷，管理局將不會再發出新的許可證。

表演許可證上將有表演者的照片，而且不可轉讓他人。證上亦會載有申請者的許可證號碼和屆滿日期。如為團體表演，則每一位表演者均須持有一張獨立的表演許可證。

18歲以下的表演者需要通過管理局定期舉行的試演，並出示家長同意書。

表演者在演出時應清楚展示其許可證，並且需要因應要求允許獲授權人士檢查其許可證。

### 西九文化區街頭表演者計劃

「西九文化區街頭表演者計劃」專為推廣高質素的街頭表演而設，只供本港居民參加。申請者必須通過試演並獲得接納方可成為計劃

## 草 稿

成員。試演會定期舉行，一經接納為成員，管理局會發出十年期的會籍。計劃成員可獲優先安排在西九文化區內較佳的位置進行表演。

計劃對象是高質素的街頭表演者，他們需具備專業精神、擁有高超技巧，並能提供精湛的演出及豐富的表演項目，足以娛樂和吸引市民大眾。

### 成員待遇

成員可獲優先安排於較佳的區域演出，管理局亦會協助宣傳和介紹予其他機構。

### 街頭表演區域

本指引只涵蓋西九文化區管轄的區域。

所有街頭表演活動均須遵守本指引所載的規定，並只可於地圖上指定的表演區域進行。

- 特別策展區域 — 只供管理局主辦和製作的節目
- 優先區域 — 人流較多的地段
- 一般區域 — 開放予所有街頭表演者

以下地圖中會清楚指明各類表演區域的所在地：

- 地圖一 公園
- 地圖二 戲曲中心
- 地圖三 M+大堂
- 地圖四 藝術廣場（具體位置待定）
- 地圖五 文化大道（具體位置待定）

### 《西九文化區公眾休憩用地附例》中與街頭表演相關的內容

街頭表演者應注意以下附例內容，以確保表演能夠順利進行。

- 在獲得管理局書面授權下，以娛樂公眾為目的之節目、展覽或表演可於公眾休憩用地舉行和進行。

## 草 稿

- 未經管理局書面授權，不應豎設任何構築物、支架、攤位、平台或展品以作活動用途。
- 任何在公眾休憩用地之人士，均須遵守管理局或其獲授權人士為確保公眾安全或秩序而發出的所有口頭或書面告示。
- 不得行乞或索取施捨。
- 任何人不得在被獲授權人士要求停止後，繼續妨擾或煩擾公眾休憩用地內的其他遊人。
- 不得在公眾休憩用地拋棄垃圾。
- 如未獲授權，不得傾倒、棄置或遺留任何車輛、設備、建築碎料、廢料、垃圾、廢物或任何種類的無人需要的物件。
- 如未獲授權，不得提供出售或出售任何物品或服務。

本中文指引為英文版本之譯本，如中、英文兩個版本有任何不符之處，一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西九文化區公園與其他公眾地方 舉辦戶外節目指引

### 引言

西九文化區位處海濱，坐擁舉世聞名的維港美景，是舉辦戶外節目的理想地點。本指引為有意於西九文化區舉辦戶外節目之人士提供基本資料。指引內容將不時檢討和修訂。

任何在西九文化區舉行的戶外節目，西九文化區管理局（管理局）均期望可達致至少其中一個目標：

- 尊重西九文化區、西九公園的理念，尊重使用者和持份者；
- 為西九文化區增添活力和生氣；和
- 提升西九文化區作為主要文化藝術樞紐之地位

任何人士在西九文化區公園或其他公眾地方舉行有組織的活動，或進行超過〔30〕人參與的活動，必須事先獲得管理局批准。

### 釋義

#### 「公園和其他公眾地方」

本指引只適用於在西九文化區內開放予公眾的公園和其他戶外場地。如欲於文化區內之室內場地或設施舉辦節目，請遵循有關場地的租用政策。

#### 「節目」

本指引適用於為特定目的而舉辦之節目，包括音樂會、表演、儀式、展覽、節慶、市集和體育活動等，可以屬公眾或私人性質，免費或收費均可。

如欲進行街頭表演、拍攝或攝影，請另行遵守相關指引。

## 草 稿

### 「公眾節目」

公眾節目是指一般公眾人士可以進入或參與的節目，參加者可以是免費入場，亦可以是憑票或捐款後方可入場。公眾節目可以屬商業、慈善或非牟利性質。除非屬免費開放予公眾的節目，否則必須設有公開的平台以供購買門票或登記入場。

### 「私人節目」和「商業節目」

私人節目與公眾節目不同，是指任何只限特定人士入場、而一般公眾不能隨便參與的節目，例如企業派對、員工同樂日、慈善晚宴、雞尾酒會和婚禮等。

商業節目是指任何以向公眾推廣、宣傳或介紹產品、服務、品牌或公司為主要目的之節目，當中可以涉及也可不涉及任何銷售或試驗活動。即使門票收益撥捐慈善機構，但若節目由商業品牌主導，仍會被視作商業性質的節目。

西九文化區對於在公眾地方舉辦私人或商業性質的節目有嚴格限制，但管理局樂意建立夥伴合作，開拓不同的活動和節目以吸引新的訪客。

### 「收費節目」和「免費節目」

收費節目是指參加者須付費才可進場的節目，收費可透過門票或捐款。免費節目不收取入場費，並提供免費參與的活動，如有收費部份則參加者可自由選擇（如餐飲或購買紀念品）。有些節目雖不收入場費，但當中大部分或全部活動均須收費（如嘉年華或美食節，參加者須購買代幣或代用券消費），這些會被視作收費節目。

### 舉行戶外節目的考慮因素

在公眾場所舉辦文化、社區和體育活動，不但可供市民大眾享樂，有益身心，亦可促進社會共融，甚至帶動經濟收益。不過，管理局理解到這些活動可能會影響市民日常享用公園和其他公眾地方。因此，在兩者中取得適當平衡十分重要。

## 草 稿

根據引言所述的目標，管理局在舉辦戶外節目時會考慮以下各方面：

- 鼓勵和支持文化藝術節目；
- 鼓勵開放予公眾參與的節目；
- 節目編排力求多元化而均衡；
- 考慮所有節目和活動對公園和公共空間累積造成的影響；
- 確保主辦單位在舉辦活動時尊重環境，並採取適當措施減少對公園環境和設施、其他公園使用者、當區居民和公園營運的影響；
- 與主辦單位通力合作，以便節目順利進行，並確保主辦機構適當諮詢持份者和保障公眾安全；
- 確保公園和公共空間在節目舉辦後恢復原狀；
- 制訂公平和透明的申請程序；以及
- 節目帶來的收入會用作支持西九的文化藝術活動。

### 申請舉辦大型節目

為了保護公園環境和平衡各種不同用途，管理局會謹慎地考慮大型節目的次數，而最終舉行多少大型節目則需視乎節目規模、舉行時期和活動性質等而定。

西九文化區公園和其他公眾地方內，有各種適合舉辦戶外節目的場地。各場地的位置、特點和限制將載於場地平面圖，主辦單位可根據資料選擇合適場地。管理局建議主辦單位進行實地考察，如有需要管理局樂意提供協助。

任何節目如合乎以下**至少[兩]項**，則屬大型節目：

- 門票銷售上限、節目人數上限或實際入場人數超過[5,000]
- 使用場地超過[4]天，包括搭建和拆卸
- 需要封閉大部份公園範圍
- 需要封閉多個不同公眾地方
- 需要搭建多個大型臨時建築物

其餘節目則屬小型節目。



# 草 稿

## 審核準則

管理局在審核大型節目的申請時，既考量每個申請的優劣，亦會注重不同節目之間是否會有協同效益或衝突，最終期望達致多元化和均衡的節目編排。

大型節目如合乎以下條件可獲優先考慮：

- 符合管理局舉辦戶外節目的目標，尊重西九文化區和公園的理念；
- 屬於文化藝術性質；
- 開放予公眾參與或享樂；
- 安全、精心策劃和運作完善；
- 盡量減低對公園環境和設施的影響；以及
- 盡量減低對公園使用者、當地居民和公園營運的影響

## 申請程序

申請舉辦大型節目須提交詳細計劃書，申請者可使用管理局提供的表格，並按下文所載的時間表提交。所有申請者須支付申請費[2,000港元]，這筆款項不會退還，但若節目獲得批准將用作支付部分場地費用。

管理局會成立一個委員會，成員包括外界持份者，並在審核和甄選大型節目時徵詢該委員會的意見。

節目獲選後，管理局將與主辦單位訂立租用合約，此為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授權主辦單位在指定期間使用指定場地。

## 申請時間

在香港，大型戶外節目一般會在每年十月至翌年三月（**旺季**）舉行。主辦單位如有意於下一個旺季舉辦大型節目，須於每年[二月底前]向管理局提交申請計劃書。

雖然夏季亦可舉辦戶外節目，但主辦單位必須充份考慮天氣情況和當中的風險，如高溫以及暴雨、颱風等惡劣天氣，並在計劃書中詳細列明如何應付這些狀況。主辦單位如希望在**淡季**（每年四月至九月）舉辦大型節目，請於前一年的[八月底前]提交計劃書予管理局。

# 草 稿

## 小型節目

任何不屬大型節目者均為小型節目。

管理局全年均接受舉辦小型戶外節目的申請。小型戶外節目的評核準則如下：

- 節目是否適合在建議的場地舉行
- 節目舉行時期
- 節目所需的籌備時間
- 節目會否與其他節目或活動產生衝突
- 主辦機構能否遵守場地要求和使用條件
- 主辦單位舉辦節目的往績
- 節目將對其他公園使用者和公園營運的影響
- 與管理局的使命和藝術理念是否一致

一般而言，文化藝術節目和免費公眾節目會獲優先考慮，其後方為商業或私人節目。

主辦單位須於節目舉辦日期的[十至十二個星期前]向管理局提交已填妥的「小型節目申請表格」。若時間不足，請於申請前先致電查詢。

公園需要定期保養，在舉辦大型節目後更需要時間復原，而接二連三的節目對公園和其他公眾地方累積造成的影響更需予以考慮。因此，即使某些場地沒有活動預約或安排，管理局也有可能有一段期間內不接受該場地的節目申請。

審批小型節目申請一般需時[兩]星期，如個案複雜可能需時較長。申請如獲批准，主辦單位將收到管理局的同意書，在簽署接納同意書中的條款和支付所需費用後，節目才可正式落實舉辦。

## 費用

舉辦戶外節目的場地費用一般包括以下兩部份：

- 人頭費（按預計參加人數計算）
- 環境影響費（按日數計，一般根據場地大小、節目對公園使用

## 草 稿

者和營運造成多少影響等因素而定)

收費會因應節目性質而有所不同，如非牟利和慈善節目會有優惠。另外，主辦單位可能需要支付任何因其節目而引起的直接開支，如電力供應、保安、清潔、垃圾收集或損壞維修。在若干特殊情況下，管理局會考慮採取特別的收費方式，例如收取大型節目收益或利潤的若干百分比，詳情將按個別情況與主辦單位商討。

收費詳情可參閱最新價目表。另外，管理局一般會在節目舉行前向主辦單位收取保證金，以備應付額外開支。按金會在主辦單位完成所有合約條款後予以退還。

### 場地保護和修復

西九文化區的公園有草坪、樹木、灌木、植物和其他綠化地帶，管理局必須致力維持公園以最高質素供市民享用。因此，節目主辦單位必須盡力減低其節目對公園和其他公眾地方環境的影響。

由於公園地底有灌溉和其他設施，一般而言任何人不得把臨時建築物釘牢、在地上打洞或在草地上行車。草地在任何時候都需要妥善維護，特別是在使用率高的地方。

節目主辦單位有責任在安裝臨時建築物、設備和設施期間妥善保護草坪、草皮、樹木、植物以及其他公園設施和裝置。管理局可根據其標準要求主辦單位提出詳細保護措施和修復計劃。如預期若干活動或工程對場地會造成較大的損害，或對其他使用者構成危險，管理局有可能施加適當的限制。管理局工作人員會在節目前後與主辦機構一同巡視場地，檢查是否有任何因節目造成的損壞。如有任何損壞，主辦機構須全數支付相關的維修開支。因此管理局會事先向主辦單位收取按金。

### 活動管理

舉辦戶外節目需要精心策劃和妥善協調，公共空間內兼有各種不同活動同時進行，所需的策劃和協調工作更多。因此，管理局要求主辦單位有舉辦戶外節目的經驗；若無相關經驗，應與具備經驗的夥伴合作。然而，管理局亦會接受小型文化藝術組織或團體舉辦活動，

## 草 稿

並協助他們一起實踐意念。

主辦單位和參加者在任何時候均須遵守《西九文化區公眾休憩用地附例》以及其他管理局的規例或守則。

管理局發出的租用合約或同意書，只限於授權主辦單位使用指定地方，主辦單位仍須申請任何所需的許可證、批准和牌照，如臨時公眾娛樂場所牌照、臨時食物製造廠牌照、酒牌等，並遵守所有適用的法例和規例。

管理局會與主辦單位緊密合作，以確保節目順利舉行，一般會要求主辦單位訂定以下計劃，並在執行前與管理局商討詳情：

- 場地平面圖
- 節目流程
- 製作日程
- 人流管理計劃
- 交通安排
- 保安安排
- 清潔及垃圾收集安排
- 標示安排
- 應變計劃和取消政策
- 風險評估和風險管理計劃（主要就大型節目而言）

如節目涉及搭建臨時建築物、建築工程或其他高風險活動（如煙火、密閉空間工作、高空工作等），主辦單位或需遵照管理局的建築工程安全制度，在工程開始前向管理局提交施工方法綱領、詳細圖則等以申請工作證。

管理局可能需要調派額外的保安人員或其他資源以協助節目進行和保障管理局的財產，該等因節目而引起的額外開支將由主辦單位支付。

部份場地有電力可供使用，主辦單位須繳付相關費用。主辦單位亦可自攜發電機，但需事先與管理局商量放置的地點。

主辦機構需就公眾責任、工程和其他管理局要求的風險範圍購買保險，有關詳情會於節目獲得批准後提供。

## 草 稿

由於公園和部分公眾地方接近民居，主辦單位必須妥善管理戶外節目發出的噪音。所有舉辦音樂會或使用擴音器進行表演者，均應遵守環境保護署發出的《音樂、曲藝或歌唱表演活動的噪音管制指引》。一般規定，晚上十一時後不可發出任何鄰近可聽見的噪音。

主辦單位應注意公園和其他公眾地方內有小食亭、餐廳和其他營辦商，他們一般在節目舉行期間仍會繼續營運。

### 環保與通達

西九文化區十分重視環保和通達，並鼓勵在此舉行的戶外節目秉持相同的原則。以下措施可令節目更環保：

- 盡量減少消耗能源和水
- 使用潔淨燃料，盡量減少排放
- 小心管理和控制任何對環境有害的物質
- 提供廢物回收
- 收集廚餘，並送往回收廠
- 盡量減少或不鼓勵提供和使用不可回收的材料或用完即棄物品
- 鼓勵參加者自行攜帶水樽、杯子、容器和餐具
- 鼓勵參加者使用公共交通工具

通達共融的節目可吸引更多廣泛的群眾參加。在節目中採取以下措施，可使不同能力人士均有機會參與：

- 確保所有出入口暢通無障礙
- 為輪椅使用者預留空間
- 提供無障礙洗手間
- 提供簡單版、大字體版、凸字版或聲音版的地圖和節目指南
- 在表演中提供通達服務，如手語傳譯、口述影像、無障礙字幕等
- 提供助聽設備
- 為有需要人士提供折扣門票

申請的節目如有環保和通達共融措施可能獲得優先考慮。

# 草 稿

## 查詢

如欲申請或查詢舉辦戶外節目，請聯絡節目部，電話：2200-XXXX，  
或電郵：[XXX@wkcd.a.hk](mailto:XXX@wkcd.a.hk)。

本中文指引為英文版本之譯本，如中、英文兩個版本有任何不符之處，一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西九文化區公園與其他公眾地方 外景拍攝和攝影指引

### 引言

西九文化區坐擁舉世聞名的維港美景，是世界一流的拍攝場地。西九文化區管理局（管理局）歡迎製片者和攝影師於西九文化區拍攝或攝影。本指引為有意於西九文化區進行外景拍攝或攝影者提供基本資料，包括申請程序以及商業拍攝或攝影的收費詳情。

任何在西九文化區公園和其他公眾地方進行的拍攝活動，管理局均期望可達致至少其中一個目標：

- 尊重西九文化區、西九公園的理念，尊重使用者與持份者
- 在本港和/或國際間推廣藝術及文化
- 推廣西九公園這一自然環境
- 在本港和/或國際間提升香港和西九文化區作為旅遊勝地的地位

任何人士在西九文化區公園和其他公眾地方進行專業外景拍攝或攝影，必須事先獲得管理局批准。

### 釋義

#### 「公園和其他公眾地方」

本指引只適用於西九文化區內的公園和其他公眾地方。如欲在演奏廳、展覽館或其他室內場地進行拍攝需受特別條件所限，每個申請將按個別情況審批。

#### 「拍攝」和「攝影」

「拍攝」一詞是指任何形式的流動影像製作，包括電影、電視、廣告片、音樂宣傳片、紀錄片、企業宣傳片和數碼媒體等。

## 草 稿

「攝影」一詞是指任何形式的靜態、數碼或照片影像，包括廣告、報紙雜誌、時裝和企業攝影等。

**新聞與時事** — 擬用於新聞和時事節目的材料不屬本指引涵蓋的範圍，無須事先申請許可證。然而，為協助拍攝工作順利，建議在進行任何新聞拍攝前，預先通知管理局的傳訊組。

**婚紗攝影** — 專業婚紗攝影無需逐次申請。專業攝影師如欲於公園或其他公眾地方進行拍攝，請向管理局登記以取得一次性的許可證，收費為XX港元。

### 申請拍攝或攝影

如欲在西九文化區公園或其他公眾地方進行外景拍攝或攝影，請於拍攝前至少X個工作日向管理局提交申請表。

申請者需填寫網上表格提交外景拍攝或攝影申請。

若計劃進行大型或較複雜的拍攝，申請者可能需要實地考察，並與管理局討論拍攝或攝影的流程以及安排是否可行，申請才予以審批。

申請者需以書面提交所有拍攝的詳情，包括擬定拍攝的日期和時間；擬拍攝的場地；劇本的內容和性質；演藝人員名單；特技；特別效果和煙火；使用吊機、推軌和航拍器材；使用槍械；涉及裸體；車輛、演員、工作人員和臨時演員人數；設備詳情；和泊車安排。

申請時需一併提交公眾責任保險的副本。

若有需要，管理局或要求提交風險評估。

每一申請將按個別情況審批，當中會考慮對公園和西九文化區以及其他已安排的活動的影響。

如拍攝規模較大，管理局在批准申請後可能需與拍攝隊伍開會和視察場地以商量具體拍攝安排。

管理局將盡快辦理每個外景拍攝和攝影的申請，但如通知期少於X天，則有可能難以處理。管理局一般會於24小時內或最遲不超過48



## 草 稿

小時內（以辦公時間計）確認收訖申請。

### 費用

管理局會在大部分情況下向進行外景拍攝或攝影之人士收取費用，以資助文化區公眾休憩用地的日常管理。

下述之收費方式僅供參考，任何額外服務需另行收費。

若臨時通知取消拍攝或攝影，管理局可能收取取消費。行政費用將不會退還。

管理局積極支持本地新晉人才，對於低成本製作和學生作品或會減免或寬免費用，但他們仍需按照相同程序申請拍攝，學生須出示由所屬學校發出的信件以確認其學生身份。

管理局亦支持業餘攝影師和學生攝影師，任何人為了個人作品集、學生功課或其他非商業用途進行拍攝或攝影，則無需向管理局申請。

### 拍攝協議

管理局會向成功申請者發出正式拍攝協議，確認雙方同意的安排和條款，協議生效前拍攝不得進行。

協議簽署後如有更改必須得到雙方書面同意。

### 付款

拍攝費用需在拍攝前繳付。

因應拍攝工作的性質，管理局可能要求拍攝者繳付按金以備支付任何損壞及/或維修的開支。

### 收費表

請注意本收費表只供參考，最終收費可能會因應拍攝的種類和其他

## 草 稿

特別要求而有所不同。通宵拍攝需收取附加費，並受特別條件限制。

### 電影、電視和廣告片

(包括但不限於：企業宣傳片、商業廣告和時裝品牌攝影)

演員和製作人員	4 小時	8 小時	12 小時	行政費
---------	------	------	-------	-----

1-20 人

21-40 人

41-60 人

60 人以上

另議

### 其他外景拍攝、攝影和錄音

(紀錄片、寫實、旅遊和報紙雜誌攝影等)

演員和製作人員	4 小時	8 小時	12 小時	行政費
---------	------	------	-------	-----

1-5 人

6-10 人

11-20 人

21-40 人

40 人以上

另議

### 記者會／公關宣傳／產品發佈等

每日\$XXX - \$XXX

費用將根據拍攝的性質和對場地影響的程度而定（是否影響市民享用公眾地方、佔用地方的大小等）。

本中文指引為英文版本之譯本，如中、英文兩個版本有任何不符之處，一概以英文版本為準。